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乐医保发〔2024〕5号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汇编（2024版）》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直属公立医疗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七集团军医院，武警四川省总队医院：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集中发布推进价格数据通传通用的函〉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依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2022版）〉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局梳理我市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文件，形成了《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2024版）》（以下简称《价格汇编》），

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价格汇编》所列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以及说明提供医疗服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价格汇编》所列项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适用于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就按照相应等级明确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格收取费用。

二、严格医用耗材收费管理。凡是各级分类“本类说明”、“说明”和项目“除外内容”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一律不得另外收费。明确规定可另行收费的医用耗材，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按购进价实行“零差率”销售。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继续执行原省物价局和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川价费〔2002〕97号）中的“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目录”。

三、因全市医疗服务项目多、专业性强，《价格汇编》对2024年2月前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核对、补充及勘误。我市各医疗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按程序反馈，以便我局及时进行修订和调整。2024年3月及以后新出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附件：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2024版）



附件

**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
(2024 版)**

前 言

2023年4月，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四川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2022版）》，统一了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本汇编在统一的价格项目规范基础上，增加各医疗服务项目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目的在于指导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更加规范、更加准确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汇编所列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以及说明（除具体价格、加减收比例）为全省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修改或变通。汇编所列项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格，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相应等级明确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格收取费用。汇编各级各类项目中“本类说明”、“说明”和“除外内容”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一律不得另外收费，明确规定可另行收费的医用耗材，按购进价实行“零差率”销售，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继续执行原省物价局和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川价费〔2002〕97号）中的“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目录”。

本汇编适用于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七集团军医院、武警四川省总队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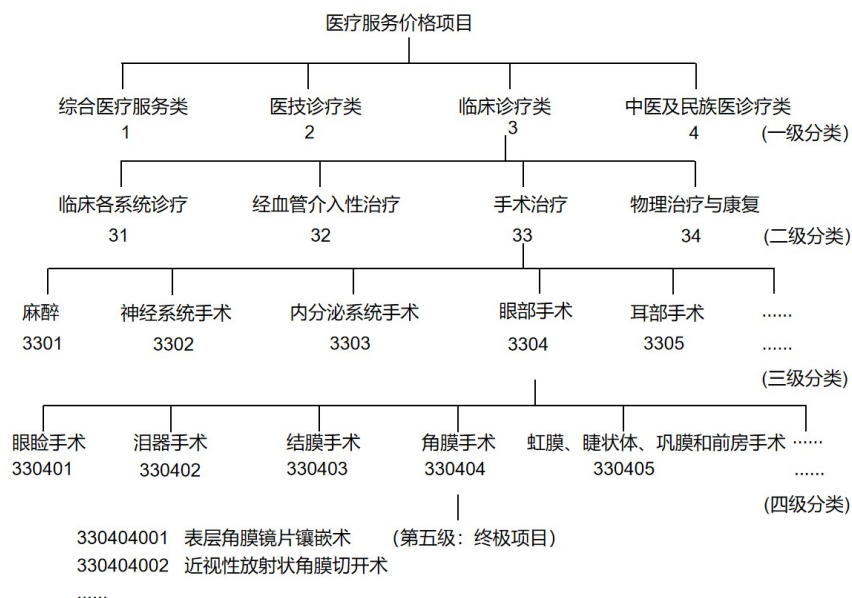
本汇编截至2024年2月，收纳价格若与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有出入的，以本汇编价格为准，其余政策不变。2024年3月及以后新出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以新政策为准，如有未尽事宜，请向乐山市医疗保障局相关部门咨询。

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汇编（2024版）使用说明

一、《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2024版）》依据四川省和乐山市发布的相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文件整理汇编而成。

二、《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2024版）》所列医疗服务项目采用五级分类法。其中第一级分为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每类下设第二至五级明细分类。其中临床诊疗类中临床各系统诊疗和手术治疗两类参照国际疾病分类（ICD-9-CM）的分类格式，按解剖部位从上至下，由近端到远端，由浅层到深层原则排序。

项目分类的基本框架举例如下：



三、《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2024版）》设国家项目代码、国家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计价单位、价格、说明和备注 10 个要素。

（一）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采用顺序码，设为 9 位。从左至右第 1 位为一级分类码，第 2 位为二级分类码，第 3-4 位为三级分类码，第 5-6 位为四级分类码，第 7-9 位为项目顺序码。由主项目内涵或者说明拆分出来的项目编码以 9 位编码为基础，采用 9+N 位编码管理，每一个编码对应一个项目，第“N”位编码统一用“-1、-2...”顺延编号。

（二）项目名称

为中文标准名称，部分项目名称中在括号内列出西文名称或缩写。主项目内涵和说明拆分出来的项目，名称加后缀（如部位、方法、加收等）进行区分。

（三）项目内涵

用于规范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方式和手段。项目内涵使用“含”、“包括”、“不含”三个专用名词进行界定：

（1）含：指该项目应当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单独分解收费。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患者病情需要只提供其中部分服务内容，也按此项标准计价。

（2）包括：指在“包括”后面所列的不同服务内容和不同技术方法，均按本项目同一价格标准计价。

（3）不含：指在“不含”后面所列的服务内容可另单独计价。

（四）除外内容

指在本项目（包括含在各级分类总说明）中可以另行收费的药物、特殊医用耗材等。各类供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计价单位

指提供该项目服务时的基本计价方式。

（六）价格

指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含驻乐军队医疗机构）的政府指导价。

（七）说明

指本项目在定价时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事宜。

（八）备注

主要包括“放开价格项目”“特需项目”两类。该两类项目价格由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自主定价。

（九）国家项目代码和国家项目名称

按照国家统一编码标准与乐山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映射，便于查找使用。

四、项目查找

（一）对多科（室）共同使用的项目，已归入综合医疗服务类。

（二）对于临床各系统诊疗类和手术治疗类项目，不按临床科（室）列项，请参照国际疾病分类顺序，按照相应的解剖系统和部位查找。

（三）对于两个以上医技科（室）均可开展的医疗诊疗项目，查找时请注意医技诊疗类的说明。

五、《乐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2024版）》不包括2024年3月及以后新增、修订和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备案项目、非医疗的经营性服务和预防保健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